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00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088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088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乙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1月3日臺
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6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及協助
建立區域閩南語文課程推動種子教師及支持教師社群運
作，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落實本土語
言文化發展，爰國教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
畫。

三、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：

- 1、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
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
3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

教務處 收文:114/01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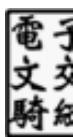
1140000300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學習課程)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。

4、符合上開各項條件，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、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(閩南語專長)輔導員，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。

(二)課程推動期程說明：

1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：實體課程3日，於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至8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宜蘭大學辦理。

2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：線上課程，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，每月辦理4場次（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，分場次辦理），每場次3節課、研習時數4小時。

3、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：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，由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，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。

4、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：實體課程1日，預計114年12月於南區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填寫推薦名單並完成核章，於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彩色掃描檔案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lwy2001@taichung.gov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，請貴校依校內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，並由學校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。

六、本案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
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聯繫詢問：電話：04-
22183840、電子郵件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
七、公告計畫及其表單資料請逕自雲端下載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mpQ9todqHB0Fyipa87j3BuJE3Ha_8bB_?usp=sharing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2025/01/15
14:08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